

陽明高中 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公民與社會科筆試 解答】

壹、名詞解釋（每題 5 分，共 25 分）

一、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

參考答案：

是一種透過憲法來規範、限制政府權力，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意識形態和政治制度。其核心思想為「有限政府」，透過權力分立（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法治原則及違憲審查，確保統治者無法專權，是現代民主國家的基石。

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政府的權力受到法理上的嚴格限制，權力行使必須依照法律程序。

法治原則（Rule of Law）：法律高於政府，所有政府行動均須依據憲法。

關鍵實踐機制：

權力分立與制衡：如美國的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

國民主權：國家權力來源於人民的授權，通常透過民主代議制實現。

違憲審查制度：透過法院（如大法官、最高法院）來審查法律是否符合憲法。

二、媒體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

參考答案：

係指人民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要求媒體提供版面或時段，允許其免費或付費利用，藉以表達意見的權利。英文的 Access，實際包含「接近」與「使用」二個概念。

接近權是指民眾以被動、有限度方式，在大眾媒體上表達言論，包括更正權（訂正不實報導）、答辯權（回應不公平說法）兩種。

使用權是自行製作節目，用自己的原聲原音在大眾媒體上發言，不被大眾媒體剪裁、壓縮、扣押（使用媒體權）；甚至可以擴大到人民要求公平分享電波頻率，自行建立及經營媒體的權利（使用頻道權）。

我國於 1994 年，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憲法解釋文即明確宣示，人民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

三、訴願先行程序

參考答案：

指當人民對處分不服時，要求在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前，先向原處分機關尋求補救與改進之行政救濟制度。若不服原處分機關之決定，方得提起訴願。

訴願先行程序之名稱，依各行政程序而有所不同，例如異議、不服、復查、複核、審議、申復、再審查等名稱。

四、逆向選擇

參考答案：

指資訊不充足的一方，可能做出對自己不利的決定，造成交易行為缺乏效率。例如：消費者不清楚二手車品質，以平均品質的價格做為其願意支付的價格，導致高價優質商品退出市場。

五、提審制度

參考答案：

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簡單來說就是「我要聲請見法官」，提審之目的在防止法院以外的機關非法拘禁人民，而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

貳、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請說明國家賠償、損失補償、社會補償三者之間的差異？

參考答案：

	產生原因	類型
國家賠償	國家「違法」行使公權力	1. 公務員故意或過失行為 2. 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行為 3.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
損失補償	國家「合法」行使公權力	1. 公用徵收 2. 公益徵收 3. 具公益目的而限制人民權利之行為(禽流感撲殺等)
社會補償	與國家公權力無直接關係，乃基於社會國原則共同體責任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二、何謂比例代表制？此一制度設計之目的為何？有何優缺點？

參考答案：

是一種依據各政黨在選舉中所得選票「百分比」分配議席的選舉制度。其目的是確保議會組成能反映民意結構，鼓勵小黨發展，有利於多黨體系。

常見形式：

1. 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民投票給政黨名單，而非個人。通常設有政黨得票門檻（如台灣的 5%）。
2. 封閉式名單：選民無法更改政黨排列的候選人順序。
3. 開放式名單：選民可以投票選出名單內特定候選人。

優點：

1. 高代表性：避免小黨無法生存，使議會多元化。
2. 減少廢票：選票能有效轉化為席次。
3. 有利婦女參政：透過名單排序保障女性席次。

缺點：

1. 小黨林立、政局不穩：容易導致多黨並立，大黨需籌組聯合政府。
2. 選民與議員連結弱：因投給政黨名單，選民可能不認識當選人。
3. 政黨操控名單：政黨名單順序影響個人當選機會。

常見種類：

並立制：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比例代表（政黨名單）各自計算，互不影響，如台灣與日本立委選舉。

聯立制：總席次由政黨總得票率決定，再扣除單一選區席次，比例性更高。

參、申論題（共 5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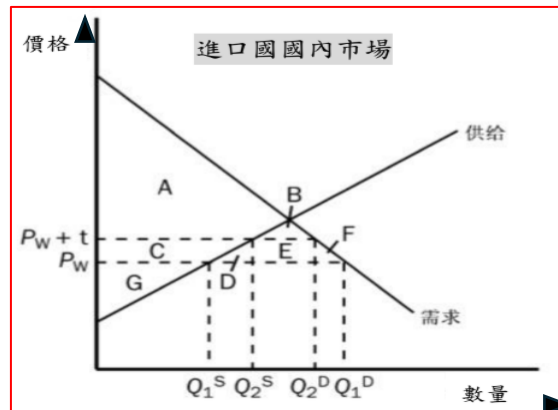
一、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近日宣布將對全球商品加徵 15% 關稅，此舉在全球貿易領域投下震撼彈。此前，美國最高法院雖否決了川普政府先前的「對等關稅」措施，但白宮旋即援引法律中較少受檢視的「122 條款」，先課徵 10% 關稅，並在一天內將其上調至 15%，顯示其透過關稅工具調整貿易關係的決心。

除了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已於 3 月 11 日對 16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歐盟、日本、韓國及印度）啟動「301 條款」調查，目標鎖定鋼鐵、半導體、電池和機器人等產業的結構性製造產能過剩問題，旨在處理排擠美國本土生產並損害美國競爭力的外國

政策。

(一) 請畫圖分析美國課徵從量關稅對於美國國內市場的影響(價格、進口量)，並說明消費者剩餘、生產者剩餘、政府稅收與無謂損失變化。(12分)

參考答案：



在國際價格下(P_w)自由進口時，總消費量 Q_1^D ，其中 Q_1^S 由國內生產，進口量為 $Q_1^D - Q_1^S$ 。此時生產者剩餘為 G ，消費者剩餘為 $ABCDEF$ 。

當政府對進口課以每單位 t 關稅，則因影響不了國際價格(P_w 不變)，只是國內價格提高到 $P_w + t$ 。因為價格提高，需求量減少至 Q_2^D ，其中 Q_2^S 由國內生產，進口量為 $Q_2^D - Q_2^S$ 。此時生產者剩餘增加為 $C+G$ ，消費者剩餘減少為 $A+B$ ，政府稅收為 E (即進口量*每單位 t 元)，社會福利為 $A+B+C+E+G$ ，比課稅前少了 D 與 F 面積，是社會的絕對損失。

以上分析可知，關稅除了政府課到稅收外($+E$)，生產者獲利了($+C$)，但這全都是消費者剩餘的減少($-CDEF$)，而且整個社會是淨損的(有絕對損失 $D+F$)。

	課關稅前	課關稅後
消費者剩餘	$A+B+C+D+E+F$	$A+B$
生產者剩餘	G	$C+G$
社會福利	$A+B+C+D+E+F+G$	$A+B+C+E+G$
絕對損失	無	$D+F$
政府稅收	無	E

(二) 請簡要說明「對等關稅」、「122 條款」、「301 條款」三者之目的與作法?(8分)

參考答案：

1. 對等關稅：

指美國將對其他國家進口商品徵收與該國對美國出口商品相同稅率的關稅，以確保雙方商品可以得到公平的競爭機會。實際上作法並不是基於外國對美國商品的貿易壁壘，僅是將美國與某國的商品貿易逆差除以美國從該國進口的商品數量。主要以貿易逆差為依據的公式，對不同國家加徵「對等」關稅。

2. 122 條款：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授權美國總統在面臨「嚴重國際收支問題」時，可採取應對措施，以快速應對突發性經濟挑戰，處理巨大且嚴重的美國國際收支順、逆差，防止美元在外匯市場發生重大之升、貶值等。

授權總統全面額外課徵最多 15% 進口關稅，或設定進口配額，最長為期 150 天，若經國會同意能再延長。

3. 301 條款：

「1974 年貿易法」的 301 條款，授權美國總統可針對認定存在「不公平貿易關係」的貿易夥伴展開調查，祭出關稅懲罰。

二、關於遺產分配，我國法律訂有特留分制度，要是被繼承人已無父母、未有子女但有手足，即使生前有立遺囑把遺產都留給配偶，他的兄弟姐妹還是可依法爭取部分遺產。近期有民團與立委相繼連署與提案，廢除兄弟姐妹特留分；法務部則是持開放態度，未來討論範圍會考量是否參考日本的繼承貢獻制度，預計 2026 年初啟動修法程序。

(一) 我國現行繼承制度之「繼承的順位」與「應繼分、特留分比例」為何？(5 分)

參考答案：

1. 繼承順位

(1) 當然繼承人：配偶

(2) 血親繼承人(有前無後)：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2. 應繼分比例

	配偶	血親繼承人
配偶+第一順位	均分	
配偶+第二順位	1/2	均分 1/2
配偶+第三順位	1/2	均分 1/2
配偶+第四順位	2/3	均分 1/3

3. 特留分比例

	特留分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應繼分 1/2
兄弟姊妹、祖父母	應繼分 1/3

(二) 請針對上述提及的修法程序，設計適合之板書架構。(10 分)

參考答案：

請參照各版本第二冊立法的正當程序。

需包含「提案與排審」(委員案、政府案、程序委員會)、「審議」(一讀、常設委員會、黨團協商、二讀、三讀)、「公布」、「施行」。

三、行政權擴張已成現代國家趨勢，然自川普回任美國總統不到一年內狂簽行政命令數量已超過其首任總統內之總和。反觀，我國行政院長任內覆議、申請釋憲、不副署等都創下歷史紀錄…。試述：

(一) 我國憲政體制與美國之差異。(10 分)

(二) 何以去年(2025)美國聯邦政府機構關門停擺達六週，創下史上最高紀錄，而我國立法院至今(四月)尚未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仍能運行？(10 分)

參考答案：略